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 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 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关于审议北辰厂区拆迁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的议 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天津市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建设需要,天津市北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 下简称"北辰建委")拟对公司位于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北辰厂区整体拆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北辰建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征收公司北辰厂区,根 据工程时间节点需要进场施工,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框架协议。北辰建委 将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纳入征收范围的国有土地及全部地上物(位于天津市北辰 区津榆公路北、永定新河堤南)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 准对公司进行补偿。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辰建委签署框架协议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18-126)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9日